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D 座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太兵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同意公司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根据业务需要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此举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

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

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